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0 期（总第 34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8月7日

目 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量 2 年增至 3 倍，中国表现突出.....	3
统一专利法院汉堡地方分院在碧然德案中对宁波蓝普赛尔公司处以罚款.....	7
从狂喜到心碎：视频助理裁判背后的专利技术，如何制造世界杯最扎心时刻.....	9
面对美方贸易压力，越南加速推进药品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	16

肯尼亚新《知识产权法案》要点解读.....	21
.uk 域名争议处理迎来重大调整.....	22
英国财政大臣宣布以知识产权为抵押，释放数十亿中小企业融资.....	23
披萨泡芙商标之争启示：商标侵权的细微之处绝非无足轻重.....	24
印度的版权新规为音乐版权许可带来了更大的确定性.....	28
新西兰收紧既有专利申请规则.....	30
新西兰宣布修订版权法.....	32
韩国知识产权部设立专门调查部门以防止包括半导体和人工智能在内的先进技术泄漏和被盗.....	34
尼泊尔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一次性发出 3.4 万封信函以追讨拖欠版税.....	38
英国最高法院恢复特斯拉主张：Avanci 车载 5G 专利池许可方案不满足 FRAND 义务.....	4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量 2 年增至 3 倍，中国表现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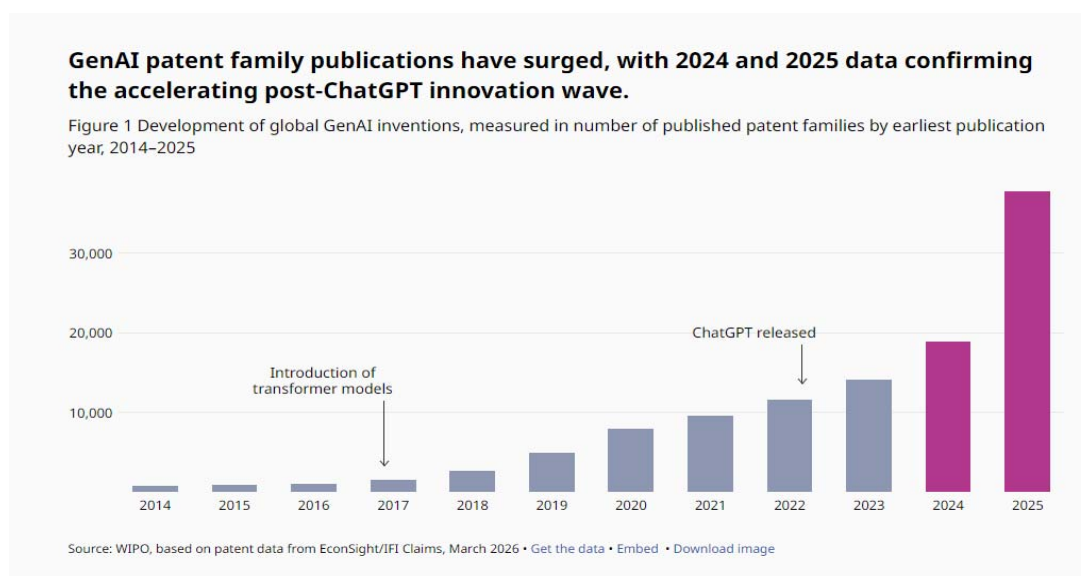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一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全球专利格局的报告。该报告显示，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新公开的同族专利数量超过了此前 10 年的总和。尽管美国在该领域公开同族专利的年增长率更高，但排名前 10 的专利申请实体中有 6 家位于中国，凸显了该国正在这一极具价值和关键性的新兴技术领域确立的主导地位。

美国增长率居高位，但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来源国

WIPO 的专利格局报告追踪了自 2013 年以来的专利申请数据，显示该年全球共公开了 1.4 万个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而该领域的新同族专利在 2025 年增长至 3.78 万项公开。就整体人工智能技术而言，全球专利公开数据还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占所有人工智能相关同族专利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4.2% 上升至 2025 年的 8.7%。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实体前 5 名中，中国跨国企业以及中国科学院占据了 4 个席位，榜首为日本综合科技集团软银集团（SoftBank Group）。自 2013 年以来，软银集团已成为近 3000 项声称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公开同族专利的来源，领先于中国的同行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2702 项同族专利)、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2240 项同族专利) 和百度 (Baidu, 1902 项同族专利)。有趣的是, 本研究中统计的软银集团几乎所有同族专利都是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间公开的, 为这两年合计公开的 5.6 万项同族专利贡献了相当大的份额, 而这一数字超过了此前 10 年公开同族专利的累计总量。跻身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实体前 10 名的美国企业包括 Alphabet、微软 (Microsoft) 和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B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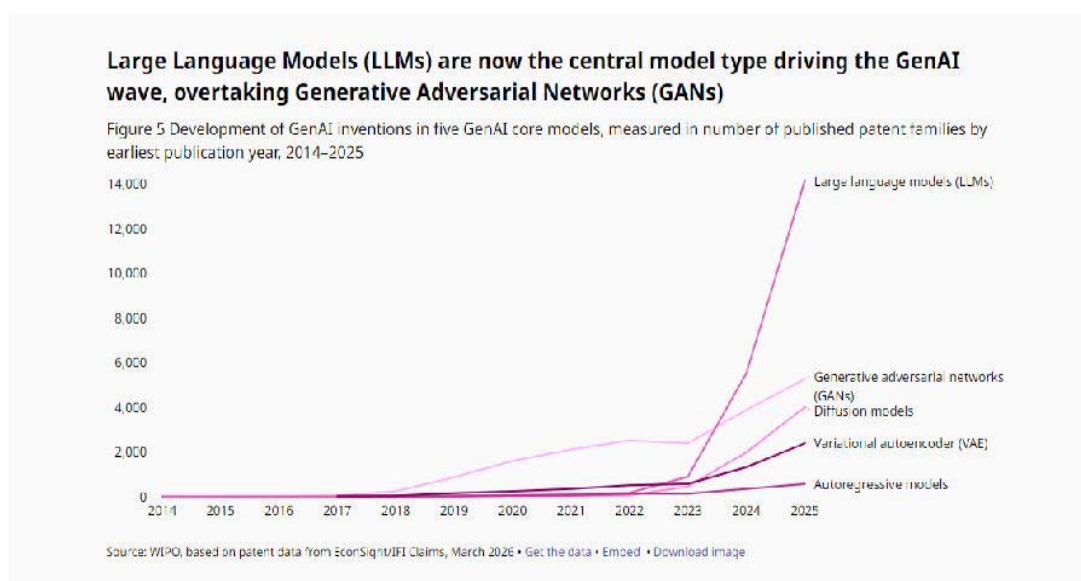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公开来源国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在 2024 年和 2025 年期间共公开了超 4.3 万项同族专利。尽管美国在 2025 年仅公开了 4380 项同族专利, 但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开同族专利的年复合增长率 (CAGR) 达到 92%, 超过了中国同期 64% 的年复合增长率。得益于软银集团近期公开同族专利的爆发式增长, 日本经历了 210% 的年复合增长率, 是 WIPO 研究中所有主要专

利申请国中增幅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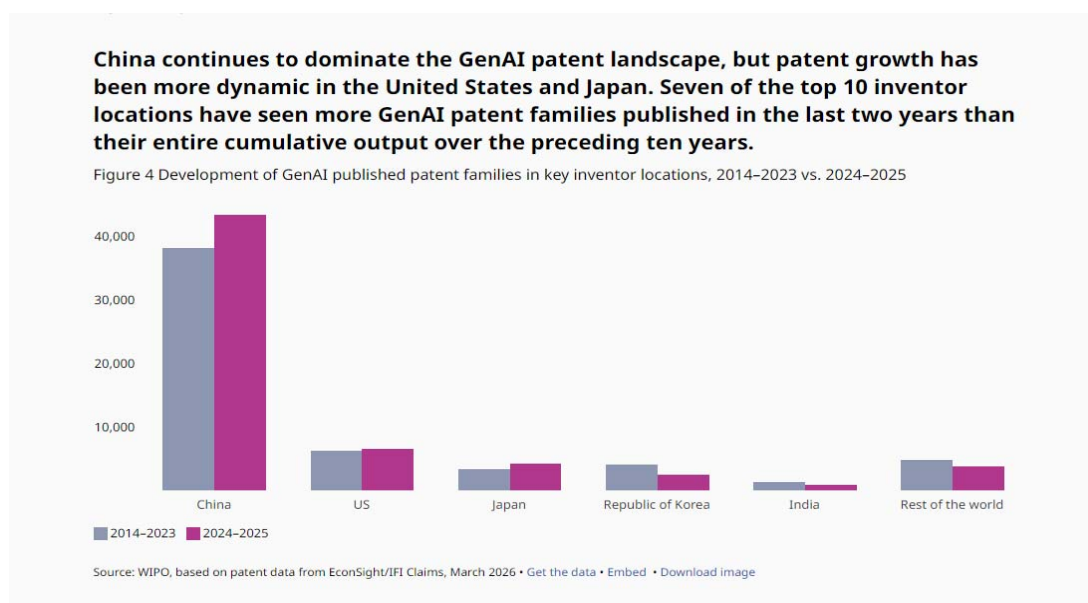
基于文本的大型语言模型（LLMs）主导模型领域，图像/视频是主要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式

LLMs 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生成对抗网络（GANs），成为公开同族专利数量最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2025 年，LLMs 在各自占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份额方面以近 3:1 的数量超过 GANs。WIPO 研究表明，这一差距代表了支撑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浪潮的底层架构的重大转变——从用于图像增强和合成数据生成的基于图像的 GANs，转向基于语言结构统计模式训练的基于文本的 LLMs。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式（决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输入和输出的数据格式）中，图像/视频仍然是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开的约 4 万项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中占据主要地位的模式。正如该组织所指出的，这一发现与 LLMs 成为主要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并不矛盾，因为图像/视频模式被

LLMs、GANs、扩散模型（diffusion models）以及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所采用。WIPO 指出，近年来公开文本模式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增长显著，从 2023 年的 3400 项同族专利增长至 2025 年的近 1.18 万项同族专利，这一趋势反映了 LLM 模型同族专利数量的增长。



WIPO 的专利格局研究证实，该机构 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格局报告中首次注意到的专利申请活动加速已发展为专利申请活动的激增，凸显了几项技术转变。尽管亚洲实体在该领域的主要申请者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日本、欧盟和美国近期的增长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正在正走向全球更广泛分布。此外，国际同族专利在整体生成式人工智能申请中仅占很小份额，表明大多数人工智能发明集中于国内市场，缺乏重大的全球保护战略。展望未来，该组织预计，在多模态系统(multimodal systems)和人工智能体(AI agents)等领域的研究和专利申请将迅速发展，而将生成式人工智能

整合到医疗保健、金融和能源等领域预计将使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公司更加多元化。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统一专利法院汉堡地方分院在碧然德案中对宁波蓝普赛尔公司处以罚款

因未遵守碧然德 (Brita) 取得的临时禁令, 宁波蓝普赛尔公司 (Ningbo Blue Pluser) 需缴纳罚款。统一专利法院 (UPC) 汉堡地区分院认定, 这家中国滤水设备厂商既未提交法院要求的资料, 也未停止在网络上宣传专利侵权产品。

德国滤水器品牌碧然德与宁波蓝普赛尔公司围绕滤芯产生的纠纷进入新阶段。2026 年 7 月 15 日, 汉堡地区分院作出裁定: 该中国企业因违反禁令需支付 97500 欧元罚款, 另因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令需支付 105000 欧元罚款。法院同时警示, 若仍拒不配合执行, 将处以每日 2000 欧元的追加罚金 (案件编号: UPC_CFI_1881/2025)。

本裁定由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 (Sabine Klepsch)、法律专业法官斯特凡·席林 (Stefan Schilling)、法律专业法官莫伊察·姆拉卡尔 (Mojca Mlakar) 共同出具。

本次裁决基于汉堡地区分院 2025 年 12 月核发的临时禁令。该禁令禁止宁波蓝普赛尔公司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等 14 个 UPC 成员国境内, 许诺销售、推广或进口搭载

特定滤芯的水处理设备。法院依据欧洲专利 EP2131940 核发该禁令，该专利保护滤芯锁止结构。

持续线上推广产品

根据本次最新裁定，宁波蓝普赛尔已于 2026 年 1 月明确放弃申请撤销该禁令的权利。但双方和解谈判破裂后，该企业既未提交侵权产品货源、分销渠道相关所需资料，也未支付 34700 欧元程序费用。

汉堡法院早在 2026 年 5 月就已判令其每日缴纳 1000 欧元首期罚金。由于宁波蓝普赛尔始终不予配合回应，碧然德于 2026 年 5 月底再次提交申请，主张该企业仍在 cnwaterfilter.com、de.ruwaterfilter.com 网站推广侵权产品。上述网站支持德语等多语言展示，并面向欧洲客户提供多种联系方式。

汉堡法官认定，该线上推广行为构成对禁令的违反。法院援引 UPC 既往判例，包括上诉法院在柯达诉富士胶片案、本院在欧克特（Occlutech）诉乐普医疗案中的判决，明确：若原告主张被告存在新的侵权销售行为，则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因宁波蓝普赛尔未作出任何答辩回应，法院认定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送达禁令以来，侵权行为已持续 195 天。

案件溯源：从菲莱德（Filerder）追至宁波企业

在起诉宁波蓝普赛尔之前，碧然德同步起诉了波兰企业

菲莱德过滤系统有限公司（Filer Filter Systems Spółka）。2025 年 11 月 6 日，汉堡地区分院同样依据 EP2131940 专利，向菲莱德核发临时禁令，禁令覆盖前述 14 个成员国（案件编号：UPC_CFI_1443/2025）。该案中，法院还下令将侵权产品移交法警，并要求碧然德提供 5 万欧元担保。

菲莱德收到禁令文书后披露，侵权款 SPECTRUMServe 系列滤芯由宁波蓝普赛尔生产。碧然德随即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该中国企业发送警告函。宁波蓝普赛尔于 12 月 2 日邮件回复，表示歉意并声称会停止生产涉案产品，但并未出具停止侵权声明。此后碧然德在未举行口头听证且无需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取得针对宁波蓝普赛尔的临时禁令。

本次裁定是碧然德系列维权行动的一环，该品牌正针对多家挑战其滤芯市场份额的竞品企业发起诉讼。此前，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在碧然德诉韦斯珀（Wessper）案中，就欧洲专利 EP1748830 作出有利于碧然德的判决，认定对方构成间接侵权，并就替换配件适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29 条权利利用尽规则作出释明；慕尼黑地区分庭在碧然德诉爱克盾（Aquashield）案中，亦作出相同倾向性结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从狂喜到心碎：视频助理裁判背后的专利技术，如何
制造世界杯最扎心时刻

在电影《挑战星期天》中，阿尔·帕西诺（Al Pacino）饰演的角色有一句名言：美式足球是“英寸的游戏”。而在足球运动里，这句话几乎成了写实，喜悦、心碎，以及能否从世界杯小组赛突围，如今可能取决于脚趾尖、肩膀，或者区区几毫米。

问问伊朗队就知道了。

有那么短短几秒，伊朗队以为自己做到了。对埃及一战进行到第 93 分钟，肖贾·哈利勒扎德（Shoja Khalilzadeh）将球捅进网窝。西雅图球场瞬间沸腾。球员们冲向角旗区。全世界数百万伊朗球迷正庆祝这粒看似能送球队晋级的绝杀进球。然而，那个令人绝望的信号来了，即视频助理裁判（VAR）。一瞬间，狂喜被直接红牌罚下。

经过漫长的回看审查，进球被取消。射门瞬间，伊朗进攻球员仅越位了几毫米。庆祝持续的时间比进球“存活”的时间还长。这残酷地提醒着人们，在现代足球中，连一个脚尖都可能让你在最后一名防守球员面前“踩线”。

听着耳熟吗？

仅仅几天后，克罗地亚队遭遇了或许更残忍的结局，又一场读秒阶段的致命打击，由 VAR 以手术般的精准度送出。

对葡萄牙一战的伤停补时阶段，约什科·格瓦迪奥尔（Joško Gvardiol）打入一球，看似将为克罗地亚扳平比分，保留出线希望。球员们再次庆祝，球迷们再次沸腾。而 VAR，

再次介入。

这一次，电视回放甚至无法显示原因。

而是官方用球，即阿迪达斯的“Trionda（三重浪）”，检测到了伊戈尔·马塔诺维奇（Igor Matanović）一次几乎无法察觉的触碰，可能只是头发蹭到了球。这微乎其微的接触改变了越位判定的依据，让克罗地亚的进球从记分牌上消失，也断送了他们的世界杯之旅。

无论你爱它还是恨它，VAR在这两次判罚中都没错，尽管留给球迷的感觉，就像“正义”最终被拖进了点球大战。

但这背后并不仅仅是“视频回看”。它们是多年工程研发的成果，涉及数十项专利，涵盖计算机视觉、传感器融合、惯性测量单元、实时数据同步和人工智能。VAR表面上看起来像裁判在看回放，但真正的“操盘手”是底层技术。

每一个争议越位判罚的背后，都藏着海量的知识产权，它们默默划定着进球与无效之间的那条线。

VAR 实际上是四种技术的协同作战

大多数球迷以为 VAR 就是一个裁判在看慢动作回放。

实际上，如今的半自动越位系统是一个由多种技术构成的生态系统，在判定进球无效之前，所有这些技术必须达成一致。

该系统必须回答四个问题，每一个都不可或缺，它们是整套技术发挥作用的根基：

球被踢出的确切时刻是什么？

在那一瞬间，每名球员的精确位置在哪里？

是否有其他人先碰到了球？

所有测量数据能否同步在几毫秒的误差内？

专利一：让足球“有感觉”

第一个难题不是画越位线，而是要精确锁定球离开传球者脚面的那一瞬间，因为在 VAR 的世界里，时机决定一切，差之毫厘，结果就可能谬以千里。

电视转播摄像机的帧率通常只有每秒 50 到 60 帧。在两帧之间，一个职业比赛用球可能已经移动了好几英寸。当越位判罚需要精确到毫米时，“差不多”可远远不够。

这正是第 12070655 号美国专利所解决的问题。

这项专利的核心，就是让内置传感器的足球自己“报告”何时离地飞行，并重建其空中轨迹。通过球内搭载的加速度计和磁力计等传感器，系统能够判断球何时进入自由飞行状态，测量其旋转和运动特征，并构建球在空中的飞行轨迹模型。通过分析飞行开始前、中、后的传感器数据，系统可以精确捕捉球被踢、被头球或其它方式触发的瞬间，并追踪其后续运动轨迹。

换句话说，这项技术旨在识别球何时被“处理”，并模拟其后续飞行路径。因此，它成为现代半自动越位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裁判判定进攻球员是否位于倒数第二名防守球

员之前，必须首先准确知道传球发生的时刻。球本身会帮助回答这个问题，为触发越位分析的那一脚触球，提供一个高精度的时间戳。

正是这项技术，在克罗地亚那场令人心碎的出局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当电视镜头无法明确显示马塔诺维奇是否触球时，“Trionda”球内置的惯性测量单元记录到了轻微的撞击信号。它生成了一个精确的时间戳，重置了整个越位分析。

专利二：把球员变成“数字骨架”

知道球什么时候被踢出，只解决了一半问题。裁判还必须清楚，在那一瞬间，每名球员究竟站在哪里。

第 11150321 号美国专利要攻克的正是这个难题。它把多个同步摄像机和球的定位数据结合起来，实时重建球员和球在三维空间中的位置。这套系统不依赖单一电视转播机位，而是融合多个视角的画面，生成精确的场上空间模型。

国际足联的实际应用走得更远。多个安装在顶棚的摄像头不间断地追踪每一名球员，同时人工智能每秒数十次地估算每名球员身上约 29 个骨骼点位，包括双脚、膝盖、臀部、肩膀、手肘和头部。

最终生成的，不再是单纯的视频回放，而是球场上每名球员的实时“数字分身”，一个虚拟的绿茵场，在边裁举旗之前，肩、膝、球鞋，每一个部位都被精确追踪。

当系统判定进攻球员越位了两厘米，那不是靠电视画面

“估算”出来的，而是通过重建的三维身体位置数据，再配合同步到球被踢出的那一瞬间，精确计算得出的结论。

专利三：这颗球，不简单

传感器或许称得上是这套系统的大脑，但它首先得能塞进世界杯用球里，还不能让球变成一只偏沉的科学实验品。

第 8771110 号美国专利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这项专利描述了一种内置电子传感器组件的运动用球，同时球内还设计了平衡结构，用来保证球的重量分布和飞行特性不受影响。这个挑战比想象中难得多，传感器、电池、天线和配套电子元件，都会给球的某一侧增加额外重量。如果不做补偿，球在空中可能发飘、旋转变得不可预测，甚至球员触球时感觉都不一样。

这项专利的解决办法是：把电子元件封装进球体内，同时在别的位置安放配重结构，让整颗球始终保持动态平衡。说白了，这项发明让球既能当电子测量设备，又不失专业比赛用球的性能。

听起来或许没什么大不了的，但它是现代“联网足球”系统的底层支撑技术之一。在传感器精确判断球员何时触球、识别球是否发生变向、或者为半自动越位系统提供数据之前，首先得把传感器藏进球里，而且让球员完全察觉不到。对这项专利的发明者来说，最好的夸奖就是：顶级球员在一场比赛里几百次触球，却浑然不知球面之下藏着精密的电子

元件。

某种意义上，这项专利正是传统体育器材与现代数字化裁判之间的桥梁。

真正的发明：同步

说来有些反直觉，VAR 系统里最复杂的技术，不是摄像头、不是人工智能、也不是球里的传感器，而是同步。

回想一下伊朗队那粒被吹掉的进球。系统必须在同一时刻确定：射门发生在哪一毫秒；那一刻，每一名进攻球员和防守球员的精确位置；是否有进攻球员越过了倒数第二名防守球员；所有摄像头和传感器是否在几毫秒误差内达成共识。

这是工程上极难的挑战。任何一个环节出了偏差，整粒进球就可能被“越位”掉。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 VAR 背后的专利版图如此庞大。现代足球裁判依赖计算机视觉、惯性传感、无线通信、传感器融合、预测滤波和实时事件同步，所有这些技术协同工作，在裁判走向场边监视器之前就已全部就绪。哨声还是那个哨声，但哨声背后的机器，早已不是老派作风了。

对于输球一方的球迷来说，VAR 成了那个谁都不想要、却不得不接受的“编外球员”。

而对于技术爱好者和专利律师而言，它又是最引人入胜的前沿工程展示之一，明明就在眼皮底下，却鲜为人知。

下一次，当球场陷入沉寂，所有人都在等待 VAR 的裁决时，请记住：那简单的越位画线背后，是一整套专利技术的生态系统，在完成着人眼永远无法企及的精密测量。在现代足球里，狂喜与心碎之间的距离，或许只差几毫米；但维系这几毫米的知识产权，可从来不是什么“小打小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面对美方贸易压力，越南加速推进药品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

越南正通过重大知识产权改革，强化药品领域的打击假冒执法工作。

继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6 年特别 301 报告》后，越南的药品和医疗保健执法环境面临严峻的国际审视。该报告将越南列为“优先观察国”，这是 13 年来美国首次动用这一类别，意味着可能面临贸易制裁威胁。这一决定给越南带来了巨大压力，美方长期关切的问题涉及商标侵权、网络盗版和假冒商品销售，其中包括影响健康与安全的假冒产品。

近年来，越南一直在逐步升级其知识产权体系，陆续出台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最近一次是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知识产权法（修订案）》（第 131/2025/QH15 号法律）。而到了 2026 年 5 月，越南不得不展现出更为有力的执法体

系。越南启动了全国性的反侵权专项行动，并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框架进行了重大调整。近期警方针对大型假药和假冒保健品窝点的打击行动表明，药品假冒问题现已成为重点治理对象，这既是知识产权议题，也是公共卫生议题。

全国性专项行动与近期法律变革

这场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侵权打击行动依据副总理胡国勇（Ho Quoc Dung）于 2026 年 5 月 5 日签发的第 38/CD-TTg 号公函启动。该行动旨在传递高层决心，推动全国范围内更透明、更协调的执法工作。这不是零星的突击检查或地方性行政执法，而是意图动员多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和屡犯者协同发力。对制药和医疗保健企业而言，这一点尤为关键，因为假药、假冒保健品和含药物成分的消费品往往同时涉及监管、刑事和知识产权执法等多个渠道，而中央层面的专项行动提高了各部门联合行动的可能性。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的高峰期结束，该行动期间已查处 2000 余起知识产权违规案件，并屏蔽了 1073 个侵权网站。

第二步举措是 2026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第 186/2026/ND-CP 号法令（简称：186 号法令），该法令对第 99/2013/ND-CP 号法令进行修订，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生效。此项改革实质性地重塑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框架。最显著的变化是，越南知识产权局现承担起此前由科技部监察局负责的主要行政执法职能。各省科技厅厅长也被授权处理

行政执法事务。与此同时，警方的权限得到明确和扩展，包括网络警察在打击网络侵权中的职责。对于处理药品假冒问题的权利人而言，这些变化意义重大，因为有助于简化执法路径，提升执法部门应对线上销售渠道的能力。此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普遍抱怨行政机构的办事流程迟缓。

第 186 号法令还为网络执法引入了一项颇具价值的新措施：电信运营商现可在五日内被责令屏蔽用于侵权活动的域名；若后续作出恢复决定，则须在三日内恢复访问。对于虚假药房网站、未经授权的药品销售商以及利用侵权品牌推广保健品的线上网络而言，这提供了一项此前并不具备的实用工具。该法令还将整改措施扩展至家庭经营的企业名称，扩大了可被强制更改侵权名称的商业主体范围。

2026 年药品假冒案件

这些结构性改革正面临一系列重大假冒医疗案件的检验。一个反复出现的特点是掺入未标明的药物活性成分。2026 年 2 月，清化省警方捣毁了一个以“黄明阳诊所（Hoang Minh Duong clinic）”名义运营的全国性假药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冒充医生在线推销产品。调查人员记录显示，2023 年至 2025 年间该网络接单近 8.7 万笔，非法获利超过 2270 亿越南盾（约合 870 万美元）。

2026 年 4 月 16 日，胡志明市警方宣布对一起假药团伙提起刑事诉讼。以陈正建（Thai Chanh Kien）为首的三名嫌

疑人面临生产和销售假药的指控。该团伙将草药成分与扑热息痛混合，以进口传统药品的名义销售。包装上虚假标注产地为马来西亚。执法人员查获成品 4000 余箱以及约 790 公斤药丸和原料。当局将此案定性为严重的刑事犯罪，而非一般的产品侵权案件。

保健品领域也如出一辙。2026 年 4 月 26 日，胡志明市警方逮捕了陈氏如好（Tran Thi Nhu Hao）及其丈夫阮仲英（Nguyen Trong Anh），二人将禁用的减肥物质西布曲明掺入 EMO'S 品牌功能食品中。警方查获成品 5200 余包、原料粉末 639 公斤，以及生产机械和印刷包装。

冒充医生的手法甚至可以成为整套骗局的核心。2026 年 5 月，河内警方逮捕了以陈文贤（Tran Van Hien）为首的 13 名嫌疑人，他们冒充医生助理，通过电话向子宫肌瘤和甲状腺疾病患者推销。该团伙利用既往患者记录，以高价销售所谓的“THYROID GOLD MK”等产品。警方以诈骗罪而非假冒商品罪对该团伙提起公诉，这说明此类案件游走在监管、消费者保护和刑事法律的交叉地带。这些案件模糊了违规经营、商业欺诈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界限，品牌方和消费者面临的风险也因此更大。

对权利人的启示

越南当局正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刑事渠道追查大规模、复杂的假药案件。这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而言是一个积极信号，

尤其是在行政罚款长期以来被认为不足以震慑重复或商业性侵权者的领域。与此同时，这些案件的规模也反映出挑战的严峻程度。大规模查获和逮捕不仅意味着执法力度的加强，更暴露出假药和假冒保健品活动的根深蒂固和高额利润。

这也正是 USTR 背景的重要性所在。越南面临的挑战不仅是证明自己能在短期内开展突击检查和处以罚款，而是要表明执法正在变得更加系统化、更加稳定，且更能适应当前的侵权模式。美国此次的新立场，似乎既受关税地位等经贸因素驱动，也涉及纯粹的知识产权问题。尽管越南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但实际执法仍是难题；加之其在亚洲供应链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美国因而采取了更为强硬的姿态。

制药企业在越南的执法策略，现在应根据越南知识产权局的新角色以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扩大的权限进行重新审视。在部分案件中，行政途径可能变得更加有效，特别是当商标侵权事实清晰、需要快速干预时。网络执法应被视为打假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而非单独的工作类别，因为电商网店和网站本身就是现实假冒交易的一部分。刑事执法在监管和知识产权层面也应更加顺畅。就目前而言，方向已经明确：越南针对药品假冒的执法正变得更加主动、更加集中、更具实效。

肯尼亚新《知识产权法案》要点解读

肯尼亚目前的知识产权管理处于分散状态。肯尼亚工业产权局 (KIPI) 依据《工业产权法》和《商标法》管理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肯尼亚版权委员会 (KECOBO) 依据《版权法》管理版权事务；而反假冒管理局 (ACA) 则依据《反假冒法》负责打击假冒行为。

目前提交至肯尼亚国民议会的《2026 年肯尼亚知识产权法案》(下称法案)，将《工业产权法》《版权法》和《反假冒法》合并为一部综合性法律，届时将废止上述三部单行法。法案同时设立肯尼亚知识产权局 (KIPA)，统一承接 KIPI、KECOBO 和 ACA 现有职能。由此，这一单一机构将统筹管理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实用新型、版权及相关权，以及反假冒执法工作。

KIPA 的主要职责包括：受理知识产权申请并予以授权或登记；建立记录备案制度以规范货物进口和生产环节；建立并维护知识产权信息登记簿；打击假冒商品交易。

法案拟设立一个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庭，配备专业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人员。该法庭将审理知识产权相关争议及上诉案件并作出裁决。

该法案实质上构建了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知识产权监管

机构。从实务角度看，这将有希望简化肯尼亚知识产权获取和争议解决的行政流程，是一项值得期待的积极进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k 域名争议处理迎来重大调整

负责运营英国.uk 域名的官方机构 Nominet 近日宣布，将对.uk 域名争议解决服务(DRS)的管理机制作出重要调整。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DRS 案件将转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此举是 Nominet 推进.uk 域名标准化工作的一部分。

需要明确的是，DRS 的核心机制保持不变：争议解决政策、专家裁决小组、调解服务、上诉程序以及收费标准均未作调整。对投诉方而言，一个利好消息是，通过 WIPO 提交的 DRS 费用将不再征收增值税。

对于实务从业者和品牌权利人来说，最直观的变化在于：新的 DRS 投诉将统一通过 WIPO 平台提交和管理，且所有历史裁决及后续裁决均可在 WIPO 网站上公开查询。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2026 年 7 月 7 日之前提交的案件仍由 Nominet 继续处理，但任何在 Nominet 在线服务系统中尚未提交的草稿投诉，将在转移日期后被删除。因此，建议有草稿案件的从业者和品牌权利人及时导出备份，并考虑通过 WIPO 平台重新提交，尤其是在新管理模式下可享受增值税

减免的情况下，更值得把握这一机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财政大臣宣布以知识产权为抵押，释放数十亿中小企业融资

英国政府近日宣布，将通过 ENABLE 担保计划提供 5 亿英镑资金，帮助创新型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贷款抵押物进行融资。此项改革旨在解决长期存在的一个难题：生命科学、创意产业等领域的企业虽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但在传统贷款模式下，银行更青睐厂房设备等有形资产，而非专利和专有技术。

这笔通过 ENABLE 担保计划拨付的 5 亿英镑资金，是对一个现实问题的重要认可，人们在日常接触初创和成长型企业时深有体会：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往往是无形的，而传统融资方式从未能很好地反映这一点。拥有强大专利组合或专有技术的创始人，长期以来被要求与那些以房产和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竞争融资。将知识产权视为可抵押的资产，有助于创新型企业获得所需的营运资金，将创意商业化，而不必过早地仅通过股权融资来稀释创始团队的控制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披萨泡芙商标之争启示：商标侵权的细微之处绝非无足轻重

法律界时常告诫企业主：品牌名称如果过于贴近产品本身的描述性特征，想要获得法律保护就会格外困难。然而，仍有不少创业者抱着一种天真的想法，只要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拿到了正式的联邦注册证书，自己的品牌就算上了保险，从此可以高枕无忧了。

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近期的一项重磅判决，给这种心态敲响了现实的警钟。在“伊利诺伊塔马莱公司（Illinois Tamale Company, Inc.）诉 LC 商标公司（LC Trademarks, Inc.）”一案中，上诉法院层层剖析了一场备受瞩目的快餐品牌之争，告诫品牌所有者：即便是注册了几十年的商标，一旦消费者将其视为一个品类而非一个品牌，也可能迅速土崩瓦解。

对决：芝加哥老字号与全球披萨巨头

这场战火始于 2024 年中期。当时，全球披萨连锁品牌“小凯撒（Little Caesars）”推出了大获成功的“疯狂泡芙（Crazy Puffs）”系列产品，这是一种小巧的手持式烤面皮杯，里面塞满了经典的披萨馅料。该产品一经推出便声势浩大，配以“小凯撒”标志性的橙色品牌视觉体系，以及其旗下已注册的“疯狂”系列产品线。

然而，这款新品立刻引起了总部位于芝加哥的伊利诺伊

塔马莱公司（商号为 Iltaco）的注意。Iltaco 成立于 1927 年，自 1976 年起便开始销售其传奇性的招牌产品“披萨泡芙（Pizza Puff）”，这是一种用面粉玉米饼包裹披萨馅料后油炸而成的口袋状小吃。Iltaco 将其这款独创产品视为芝加哥地区的标志性食品。

由于 Iltaco 持有“披萨泡芙”（2009 年注册）和“泡芙”（2022 年注册）两项有效联邦商标注册，该公司随即向“小凯撒”发出了停止侵权函，指出“小凯撒”的宣传材料中使用了“4 款手持披萨泡芙”这样的副标题。在“小凯撒”拒绝更改其营销方案后，Iltaco 以商标侵权为由提起了诉讼，并成功从地区法院获得了初步禁令，禁止“小凯撒”使用“披萨泡芙”这一确切措辞。

“小凯撒”不甘示弱，就该禁令向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

上诉裁决：剥去可保护性的推定外衣

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完全推翻了一审法院的禁令，这对 Iltaco 来说是一次沉重打击，也为“小凯撒”在案件后续审理中继续使用相关术语扫清了障碍。

法院的裁决聚焦于两大商标法核心概念：通用名称化和描述性合理使用。

首要含义检验标准

第七巡回法院裁定，地区法院在判断 Iltaco 的商标是否

有效时，采用了错误的法律框架。一审法院仅仅考量了竞争者是否可以不使用“披萨泡芙”一词来销售相同的产品。

上诉巡回法官小组阐明，根据《兰哈姆法》，商标的可保护性取决于“首要含义”检验标准：消费者是将该术语视为特定的来源标识（即品牌），还是将其视为某一产品类别的通用名称（即通用词）？

“小凯撒”提供了压倒性的证据来证明“披萨泡芙”已经演变为一个通用品类标签，其中包括：词典中将“泡芙”定义为装有披萨馅料的油炸面食口袋的释义、第三方菜单，以及一份独立的消费者调查（调查中超过 80% 的受访者认为“披萨泡芙”是一个产品品类，而非某个单一品牌）。这些证据实质上瓦解了 Iltaco 联邦注册商标所提供的标准法律保护屏障。

描述性合理使用的保护盾

法院进一步指出，即便“披萨泡芙”勉强算得上是一个弱描述性有效商标，“小凯撒”的使用行为也完全符合“描述性合理使用”原则。

商标法规定，竞争者可以在善意的情况下使用一个已注册的短语，前提是纯粹出于描述性目的来解释其自身商品的特点，而非试图误导消费者认为他们就是原始来源。由于“小凯撒”在其产品上显著标注了自家知名的标识、名称和“疯狂泡芙”品牌，其以小号字体在下方使用“披萨泡芙”或“披萨块”等描述性短语，属于受保护的、合理的商业描述。

给发展中品牌的启示

这场本土老字号与行业巨头之间的较量，揭示了知识产权管理中的若干重要真相：

联邦注册并非永久护身符。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注册，并不意味着该商标日后不会被以通用名称为由发起挑战。如果品牌名称的字面意思就是在描述产品本身，那么品牌方就始终面临一种风险：市场上的竞争者或公众随时可能将这个品牌名称变成通用产品名词。

商业印象在侵权判定中至关重要。在判断两个商标是否“构成近似以致混淆”时，法院是基于其整体商业印象来综合审视，而非单独抽取出某个共用的单词进行比对。“疯狂泡芙”的来源识别价值来自于“小凯撒”广为人知的“疯狂”系列产品家族，这意味着消费者将其与一款本地炸玉米饼卷混淆的风险微乎其微。

尽早培育消费者认知。如果品牌依赖于一个描述性短语，那么品牌方的首要法律义务就是持续建立“获得性显著性”。简而言之，就是通过市场营销和消费者认知，向公众证明该短语指向的唯一来源就是自己。

随着快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品牌争相寻找朗朗上口的产品命名方式，任意性或臆造性的产品名称作为商标，其效力远强于仅使用描述性名称。归根结底，营销团队应当远离纯描述性的商标。

印度的版权新规为音乐版权许可带来了更大的确定性

印度音乐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印度政府日前批准印度音乐版权许可公司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imited (PPL India) 依据 1957 年《版权法》注册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恢复了该公司此前曾拥有的法律地位。此举有望为这个全球主要音乐市场之一的录音版权许可与管理带来更大确定性。

此次注册结束了多年来围绕该组织在印度版权框架中角色的不确定性。PPL India 此前曾作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运营，但后来在《版权法》修正案出台后的监管与法律变化中失去了这一身份。由此产生的局面令权利人、音乐使用者及行业参与者对其许可权限和版税征收机制产生困惑。

新获批的注册为该公司代表约 500 家会员厂牌开展集体许可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会员包括印度多家最大的音乐公司以及活跃于印度市场的国际权利人。据行业代表表示，此次认可为寻求使用受版权保护录音制品的商业机构确立了更为清晰的法律路径。

集体管理组织在现代版权生态系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若无此类组织，音乐使用者——包括广播电视机构、酒店、餐厅、演出场馆、零售商及数字平台——将不得不与可能多

达数千家的权利人逐一进行谈判。通过集中许可和版税征收，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改善合规状况。

对于快速发展的印度音乐产业而言，高效的版权管理已变得日益重要。流媒体服务、社交媒体平台和数字分发渠道改变了音乐的消费与变现方式。这些变化为创作者拓展了机遇，同时也给版权管理增添了更多复杂性。

行业利益相关方认为，此次注册是版税透明度和征收工作的积极进展。PPL India 此前指出，其法律地位的不确定性曾令部分商业使用者拖欠许可费用。随着正式认可现已获得保障，权利人在录音制品被商业使用时有望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以获得相应补偿。

此举也凸显了知识产权在印度创意产业中日益增长的经济重要性。该国娱乐产业持续在国内外扩张，在吸引投资的同时，覆盖的受众也日益全球化。更为健全的许可结构能够通过确保创作者和投资者对内容商业化机制抱有信心，从而支撑这一增长势头。

从国际视角看，这一决定使印度在集体权利管理方面更接近成熟市场的通行做法。成熟的版权市场通常依赖已建立的组织，这些组织能够高效许可庞大的曲库，同时保持透明的版税分配流程。因此，印度版权基础设施的强化可能会因此有望获得外国权利人和投资者的积极评价。

尽管运营层面的挑战依然存在，但 PPL India 获准注册仍是今年印度音乐产业一项重大的版权领域进展。对于艺术家、厂牌、音乐使用者以及法律从业者而言，这一进展有望为这个全球最具活力的娱乐市场之一管理录音版权提供更为结构化、更具可预见性的框架。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西兰收紧既有专利申请规则

新西兰议会日前已通过该国专利制度相关修正案，对依据早期立法提出的部分分案专利申请引入更严格的审查要求。尽管该修正案具有技术性特征，但可能对管理存量专利组合的申请人产生重大影响。

该修正案旨在解决新西兰从 1953 年《专利法》向现代化的 2013 年《专利法》过渡过程中出现的衔接问题。新法引入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但部分较早提交的申请仍在过渡安排下继续推进。由此类旧案提出的分案申请引发担忧，申请人可能获得所适用审查标准不同于新申请的专利。

立法者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分案申请收紧审查要求，旨在确保专利体系的整体一致性。此次改革反映了国际上提升专利质量、确保授权权利的公信力的广泛趋势。

专利质量已成为全球重大政策关切。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范围过宽或审查存在瑕疵的专利可能制造不确定性、阻

碍竞争并增加诉讼风险。反之，严格的审查能够增强法律确定性，并通过确保授权专利符合既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来支持创新。

对于在技术密集型领域运营的企业而言，该修正案提醒人们，过渡条款在立法改革生效后很长时间内仍可能适用。拥有较早同族专利的组织应仔细评估待审申请是否会受到修订后要求的影响。

这一进展也凸显了新西兰持续加强其专利框架一致性和质量的努力。尽管与中国、日本、印度等主要司法管辖区相比，新西兰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其法律框架对于寻求在亚太地区获得全面专利保护的企业仍具有重要意义。

从战略角度看，申请人可能需要重新审视申请计划、权利要求架构以及对审查的预期。专利代理人 and 内部法律顾问可能会审查受影响的专利组合，以确定在更新后的制度下审查推进前是否需要采取额外行动。

该修正案不太可能在知识产权专业圈之外引发广泛关注，但技术性的专利改革往往具有深远影响。通过加强审查标准并解决过渡期的异常情况，新西兰正在强化一项原则：专利权应建立在严格和高质量审查的基础之上。

对于该地区的从业者而言，教训是明确的：即使成熟的立法过渡也可能持续催生重要的政策发展，密切关注看似微小的程序性改革对于有效的专利组合管理仍然至关重要。

新西兰宣布修订版权法

新西兰政府近日宣布对 1994 年《版权法》进行修订，旨在使新西兰法律与其他发达国家接轨，并履行与欧盟及英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关义务。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将版权及相关权利保护期限延长 20 年，达到创作者去世后或作品出版后 70 年；

- 将视觉艺术家追续权的保护期限延长 20 年；

- 扩大数字锁（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范围，除特定情形外，禁止任何规避数字锁的行为；

- 为画廊、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GLAM）馆藏的保护与利用提供法律途径，允许使用孤儿作品、制作数字化副本用于保存和开放获取，并将现行研究与私人复制规则适用于所有 GLAM 机构等；

- 为法院确立法律框架，使其可责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侵犯新西兰创作者版权的境外网站，加强对海外盗版的防范；

- 授权版权许可组织代表版权所有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侵权行为；

- 明确首次发行权仅在版权所有人同意海外销售的情况

下方才穷竭，以加强对侵权复制品平行进口的控制；

-修改委托作品的默认规则，规定创作者而非委托方为版权的初始所有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惠灵顿亨利·休斯知识产权事务所主任埃莱娜·森蒂瓦尼（Elena Szentiványi）表示："这些修订通过提供更广泛、更长期的保护，强化了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的权利。保护期限的延长可能会对新西兰的创意活力产生一定抑制作用，但 GLAM 馆藏的数字化将增进公众参与并促进作品保存。尽管这或许无法完全抵消版权延期的影响，但将有助于确保更多作品得以使用和查阅。"

与此同时，《版权（戏仿与讽刺）修订法案》已提交新西兰议会特别委员会审议。该法案拟引入合理使用例外条款，允许对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进行戏仿和讽刺而不构成侵权。

"为戏仿和讽刺侵权引入公平交易例外条款（fair dealing），使新西兰法律现代化，并与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保持一致。新的戏仿与讽刺合理使用例外不会影响作者的著作人格权。这意味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作者仍享有署名权，可就作品的贬损性处理提出异议，并就虚假署名提出反对。"森蒂瓦尼解释道。

不过，她补充说，仍有两个问题因难度过大而被搁置一旁。一是上述修订未能推进对毛利文化及传统知识的保护。

"令人遗憾的是，法律在追随国际协定方面动作迅速，却未能保护本土知识。"她感叹道。

另一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森蒂瓦尼看来，是未能就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相关的版权保护作出规定。她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种类和应用日益广泛，但政府却倾向于采取观望态度。

与自由贸易协定相关的修订预计将于 2028 年 5 月 1 日前获得通过，以履行协定义务。

与此同时，《版权（戏仿与讽刺）修订法案》将继续由特别委员会审议，直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韩国知识产权部设立专门调查部门以防止包括半导体和人工智能在内的先进技术泄漏和被盜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官方网站消息，一个专门负责防止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泄密和窃取、维护国家技术安全的调查部门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运作。

MOIP 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于 6 月 29 日公布了"技术泄密及窃取应对体系扩充重组方案"，该方案重点针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领域的泄密和窃取行为采取措施。该方案的核心内容是在 MOIP 现有技术犯罪特别司法警察（SJP）架构内增设技术泄密专门调查部门。通过此次调

查单位的全面重组，MOIP 将扩充技术犯罪调查人员编制，并强化其调查能力。

扩充技术犯罪应对体系 技术警察由 27 人增至 61 人

MOIP 的 SJP 制度始于 2010 年，最初主要负责调查假冒商标商品案件（“商标警察”）。2019 年，其调查权限扩大至专利和商业秘密犯罪领域，由此成立了“技术警察”。2021 年，MOIP 设立技术和外观设计警察部门（“技术警察”），将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调查工作整合至单一专门部门。此后，MOIP 技术警察已发展成为具备高水平技术专长的专门调查机构。

值得关注的是，通过主动侦查，该机构已预防超过 10 万亿韩元的潜在损失。重大案件包括：2025 年 7 月和 2026 年 2 月，先后拘捕涉嫌向海外泄露二次电池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的嫌疑人；2023 年 1 月，拘捕涉嫌泄露半导体核心技术的嫌疑人；2026 年 3 月，对一起外观设计仿冒案的嫌疑人实施拘捕。

然而，技术泄密和窃取行为日趋复杂化，而人员编制有限导致案件处理延迟，因此，强化 MOIP 调查能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在 2025 年 12 月的政策汇报会上，韩国总统李在明（Lee Jae Myung）强调了技术犯罪的严重性，要求扩充专门应对技术犯罪的警力。

为落实这一指示，MOIP 将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合作

局内新设三个部门，分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分析部门""技术泄密警察部门"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部门"。此外，将新增 28 个岗位，并通过内部调配现有人员充实新设部门。

由此，MOIP 应对技术犯罪的机构将由原先的 1 个单位（即技术和外观设计警察部门）扩充至 4 个。通过增派特别司法警察及内部岗位调整，技术警察力量将从 27 人大幅增至 61 人。

扩充后的体系将在三个方面强化 MOIP 对技术犯罪的应对能力：专门调查、早期发现与预防、调查标准与人权保障。

成立针对先进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的专门调查队伍

商业秘密案件通常技术性强、取证困难，且与国家核心技术和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密切相关。但在原有体系下，商业秘密、专利和外观设计案件由同一调查部门负责，难以集中资源应对复杂的技术泄密案件。

因此，MOIP 将商业秘密调查从专利和外观设计调查中分离出来，划归新设立的“商业秘密泄密部门”。该部门将配备 21 名调查人员，专门负责先进技术泄密和窃取案件。

MOIP 将强化该部门在电气工程、化学、机械工程等领域的技术专长。这一专业化能力将使调查人员能够更迅速、更有效地评估和查实涉及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案件。该部门还将吸纳具有专利审查和专利审判经验的人员，以及博士、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等专业人才。

在此基础上，MOIP 计划推动修订《履行司法警察职务者法》，将调查权限从商业秘密犯罪扩大至涉及国家核心技术和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的违法行为。

捕捉早期预警信号 预防技术泄密和窃取

第二个新设机构“知识产权保护分析部门”将专注于风险分析与预防。该部门将利用专利大数据，主动识别存在较高泄密风险的技术、机构及其他领域，重点关注国家核心技术和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该部门还将开展技术保护和经济安全分析，制定预防措施，在技术泄密和窃取的萌芽阶段予以阻断。

MOIP 还将建立公私合作机制，及早发现预警信号，开展计划性或情报导向型调查。该机制将依托 2026 年 5 月依据《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生效的产业间谍举报奖励制度，以及与企业、研究机构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MOIP 还将面向安保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扩大商业秘密保护和安保培训。

强化调查能力 保障人权

第三个新设机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部门”将专注于调查标准、监督和人权保障。该部门将系统修订并进一步细化强制调查的指导方针和标准，为调查全过程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问责制提供制度基础。该部门还将积极应对因检察机关与 MOIP 警察之间调查指挥关系调整而可能引发的调查质量或

监督缺位等担忧。

此外，MOIP 将设立并运作“刑事调查审查委员会”，就涉及基本权利保障的强制调查事项征询外部专家意见。同时，通过确保当事人有效获得法律援助、扩大强制录像范围、引入案件进展通知制度等方式，加强人权保护。MOIP 计划与韩国警察厅密切合作，完善调查指导方针，推动人员培训和交流。

金容善表示：“通过扩充和重组技术泄密及窃取应对体系，我们将牢牢把握发现技术犯罪的‘黄金时间’。通过最大限度发挥调查的专业性和迅捷性，保护韩国企业的技术，巩固韩国成为全球尖端技术领导者的基础。”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尼泊尔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一次性发出 3.4 万封信函以追讨拖欠版税

尼泊尔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MRCSN）近日一次性向全国各类媒体公司和商业机构发出 3.4 万封信函，追讨拖欠的音乐版权使用费。

收函对象涵盖广播电视公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酒店、度假村、餐饮场所、赌场、迪斯科舞厅、公共交通、机场、旅游车辆等。

上述机构被敦促为其在经营场所内播放或广播的音乐

作品支付版权费。MRCSN 在多次口头及书面敦促这些机构履行义务未果后，决定发函。

据尼泊尔新闻媒体报道，MRCSN 法务官员萨帕娜·加尔蒂·马加尔（Sapana Gharti Magar）表示，若这些机构对函件不予回应，MRCSN 将通过电话提醒两次。若提醒后三个月内仍未采取行动，MRCSN 将被迫向警方报案。

对于顶点律师事务所创始及管理合伙人拉姆·昌德拉·苏贝迪（Ram Chandra Subedi）而言，一次性发出 3.4 万封信函是一次令人钦佩的警示行动，但仅靠发函难以改变机构的行为习惯。他表示，要有效保护创意知识产权，尼泊尔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

首要策略是启动法律及刑事惩处程序。他解释道：“《版权法》规定，对拒不履行义务者可处以罚款乃至最长 6 个月监禁。MRCSN 必须兑现其 3 个月期限的最后通牒。对若干拒不缴费的影响恶劣的违约者提起警方投诉并予以关停或处罚，将传递出一个强烈信号——免责时代已经结束。”

其次是建立版权费与营业执照年检挂钩机制。这意味着政府应明确规定，拒绝缴纳版权费的企业不得续办营业执照、完税证明或旅游经营许可。

第三是完善监测基础设施。苏贝迪指出：在“目前，企业之所以质疑账单，是因为监测机制不透明。政府新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应优先投资建设数字化监测系统，例如为广播电视

机构配备数字音频指纹识别技术。当媒体机构面对一份无可辩驳的自动化播放记录——精确显示其播放某创作者作品的次数时，其抗拒的法律依据将彻底消失。”

2026 年 5 月，尼泊尔文化、旅游和民航部成立调查委员会，专门研究音乐版权费、版权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委员会成员包括新闻广播部总干事、尼泊尔版权办公室主任以及文化、旅游和民航部考古与遗产处处长。

最后，苏贝迪强调应开展协作式公众宣传。他指出，执法效果最佳的方式是与教育相结合，建议 MRCSN 与尼泊尔工商联合会及各类酒店餐饮协会合作，举办明确的合规培训工作坊。

他表示，当前普遍存在的抵触缴费现象主要源于三大因素：长期缺乏问责机制、根深蒂固的数字音乐文化误解，以及监管规则不够明晰带来的实际困扰。

苏贝迪透露，数十年来，当地企业一直认为背景音乐属于免费资源。尼泊尔《版权法》的执法力度历来薄弱，导致许多企业认为缴纳版权费并非一项严肃的经营成本。

关于数字音乐的文化误解，苏贝迪解释道，数字音乐的兴起引发了关于 YouTube 等平台的困惑。“许多餐馆老板和健身房经理辩称：‘我们已经支付了网费，看 YouTube 时也有广告，为什么还要再向 MRCSN 付费？’”

最后，商业机构关心资金去向问题。苏贝迪表示：“除非

企业看到集体管理组织在使用数据追踪和资金分配方面的绝对透明度——确保资金直接流向作词人、作曲人和表演者，否则它们将继续把这些版权费要求视为一种任意征税，而非支持创作者的法律义务。”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英国最高法院恢复特斯拉主张：Avanci 车载 5G 专利池许可方案不满足 FRAND 义务

英国最高法院近日就特斯拉公司（Tesla）诉 InterDigital 专利公司一案作出判决，这是英国围绕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义务在司法实践方面的最新进展。英国最高法院援引其在 SEP 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Unwired Planet 案的裁判思路，支持了特斯拉的相关主张：InterDigital 针对车载 5G 通信技术的 SEP，并未通过 Avanci 专利池按照 FRAND 条款对外许可；并进一步确认了英国法院对全球 FRAND 条款具有管辖权。

2023 年 12 月，特斯拉在英国对 InterDigital 提起诉讼，质疑 Avanci 专利池管理的车载 5GSEP 组合设定的许可费率。该专利池授权的单一专利组合包含 17 万项 SEP，由包括 InterDigital 在内的 65 家不同实体共同持有。与 SEP 所有者不同，Avanci 并未向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SO）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作出承诺，保证按照 FRAND 条件许可 SEP。

Avanci 从 SEP 所有者处获得的授权仅允许对所有 SEP 进行集体许可，而不能针对 InterDigital 等特定 SEP 所有者的专利设立子许可组合。

双边许可难以落地，FRAND 相关陈述支撑特斯拉的主张

特斯拉提起诉讼衍生出多项法律争议：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管辖范围内（InterDigital 和 Avanci 均未位于该辖区），这些主张是否成立；是否存在更合适的司法管辖地来审理特斯拉的许可主张。在英国高等法院作出不利于特斯拉的判决后，英国上诉法院驳回了特斯拉的上诉，认为许可主张不存在重大争议，且特斯拉所寻求的宣告性判决既无实际意义也不具合法性。大法官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对此持异议意见，他认为存在应予审理的重大争议，本应准予特斯拉的上诉，且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无法受理该许可纠纷。

阿诺德的观点得到英国最高法院支持。最高法院认定，本案存在一项有待审理的重大争议子问题：相关标准项下的 FRAND 义务是否适用于通过许可平台联合其他 SEP 所有者共同发出的联合许可要约。最高法院指出，SEP 所有者并无义务加入专利池，但加入此类专利池并不免除专利权人对相应标准制定组织承担的 FRAND 义务。法院称，依据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2020 年）确立的裁判规则，SEP 所有者与专利实施方当下的商业实践，对于分析 FRAND 义务具备高

度参考价值。法院特别强调，许可平台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多个技术领域与标准体系，同时 Avanci 以及专利池内各 SEP 所有者均作出陈述，称 Avanci 许可方案符合 FRAND 义务要求。

最高法院推定，加入 Avanci 车载 5G 专利许可池的 SEP 所有者仍受 FRAND 义务约束，并进一步认定：特斯拉有较大可能性证明，针对整个 Avanci 5G 许可池的全球 FRAND 许可，是唯一能够满足 InterDigital 对 ETSI 的 FRAND 义务的许可。尽管 InterDigital 自身并不主张依靠加入 Avanci 专利池即可履行前述义务，但法院认可特斯拉提出的论据——专利池内许多 SEP 所有者持该观点。专利实施方难以与专利池内所有 SEP 所有者逐一协商双边许可，也是支撑法院该项结论的重要依据。

最高法院强调，法院作出声明的权力在涉及 FRAND 义务的案件中具有重要作用，并判定特斯拉确实有理由证明 Avanci 的许可要约不符合这些义务。由于 Avanci 本身并不承担 InterDigital 对 ETSI 的 FRAND 义务，若特斯拉的主张得到支持，将有效推动特斯拉对 Avanci 运营的车载 5G 智能汽车 SEP 组合提出异议。虽然 SEP 所有者若愿意可加入未来的诉讼程序，但法院裁定，Avanci 是确定 FRAND 义务的必要当事人，因为其独立于 SEP 所有者自行设定了适用费率。

根据英国《民事诉讼规则》（CPR）向 Avanci 送达文

件符合规定

针对管辖权争议，英国最高法院认定：特斯拉的许可索赔已按照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要求，向 InterDigital 进行了有效送达。若诉讼“涉及注册权利”，可向英国专利局备案地址送达起诉状。法院不采纳将“涉及”作限缩解释，理解为“实质上或真正关于”的观点，认定特斯拉的诉讼主张针对 InterDigital 纳入 Avanci 5G 平台的英国 SEP，因此对 InterDigital 的送达在英国管辖范围内是合规的。

英国最高法院进一步裁定，依托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的域外送达通道，特斯拉可向位于英格兰及威尔士境外的 Avanci 送达诉讼文书。向 InterDigital 进行合法送达，即允许向“该诉状的必要或适当当事人”进行追加送达，而本案中该当事人包括 Avanci。关于另一项允许对“完全或主要涉及位于英国境内的财产”的索赔进行送达的“通道”规定，法院驳回了 InterDigital 的论点，即通过该“通道”受理 SEP 实施者的索赔将导致挑选法院现象。法院指出，这是 ETSI 制度的固有结果，该制度要求各国法院裁定全球范围内的 FRAND 条款，这与其他商业情境有显著区别，因此该“通道”被不当扩大适用的可能性极低。

最后，英国最高法院认可阿诺德关于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外没有适当管辖地来审理特斯拉许可主张的推理。法院认为，一审法官错误地将特斯拉的索赔性质定性为全球许可索

赔，而非针对 InterDigital 英国 SEP 许可的索赔。法院确认，阿诺德基于该定性重新评估专家证据后得出的结论正确，即特拉华州衡平法院不会依据非美国专利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

（编译自 ipwatchdog.com）